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6日17:00止。2025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8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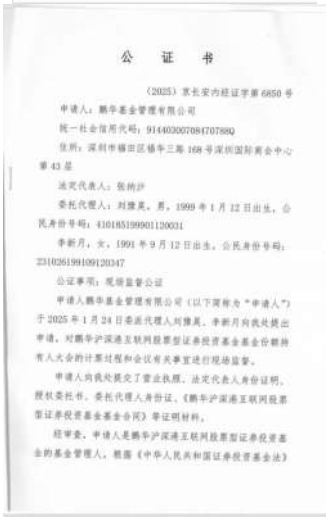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850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沛

委托代理人:刘豫昊,男,1999年1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185199901120031

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261991091203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月24日委派代理人刘豫昊、李新月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2月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2月14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3月7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杨佳怡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雅昊、李新月对截止至2025年3月6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信卓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46,496,632.35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0,323,017.8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2.20%，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参会者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该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何开罗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